

2023 年度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部门预算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名称：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李言言

2024 年 10 月

2023 年度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 总览表

一、部门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部门名称：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部门下属单位数量：无		
部门预算安排	年初预算数 (万元)	全年预算数 (万元)	预算执行数 (万元)	预算执行率	
	2803.17	1987.38	1987.38	100%	
部门预 算执行 情况	按资金来源分类（万元）				
	(1) 财政资金	2803.17	1987.38	1987.38	100%
	(2) 其他资金	-	-	-	-
	按支出类型分类（万元）				
	(1) 基本支出	260.38	229.72	229.72	100%
(2) 项目支出	2542.79	1757.66	1757.66	100%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保证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对粮食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做好监督检查工作；保质保量做好地方储备粮的监管和承储工作；做好全区应急物资及救灾物资储备采购、收储、轮换、委托代储和日常管理工作；为驻军粮食油供应提供保障。					
三、主要成效及做法					
<p>(一) 确保常储常新，保障粮油和物资安全</p> <p>一是完成地方储备粮轮换。2023 年完成 9251.805 吨地储粮轮出，新收储 9251.805 吨粮食；二是粮食保管安全。储备地方原粮（小麦）3.1 万吨，成品粮（面粉）储备 2000 吨及食用大豆油 300 吨，全区储备粮油储存安全；三是保障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薛城区现储备各类应急救灾物资 36 类，共计 10700 件；四是举办全市“2023 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主会场活动。</p> <p>(二) 强化粮油和物资保障体系建设</p> <p>一是保障粮油配套设施建设完备。维修改造储粮仓房 3.7 万吨；改造提升 3 处粮油检化验室，配备检化验设备 32 台；升级粮情监测系统，更换仓储设备 15 台（套）；二是完善信息化动态监管。依托区属 2 家国有粮食仓储企业、3 个库（站），在全市率先完成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三是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依托永丰粮库、区收储管理中心下属沙沟、金河和陶庄站（库）和辖区内面粉加工企业，完成粮食应急保障体系项目建设；四是实现辖区成品粮油应急供应网点全覆盖。依托镇街各大商超建设完成 10 个辐射区直及镇街为一体的成品粮油应急供应网点。</p> <p>(三) 强化粮食流通市场监管，提高依法管粮水平</p> <p>一是开展“严监管强执法重处罚行动年”活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压实部门执法监管责任；二是先后开展春季粮油安全检查、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检查、成品粮油检查、夏粮收购专项检查和政策性粮食承储库点“月巡”等检查，共开展各类检查 30 余次，检查主体 40 余家；三是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和“四不两直”检查主体 20 个，发现粮食流通领域涉嫌违法问题线索 3 个。</p>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p>(一) 主要问题</p> <p>1. 财政资源配置不合理。一是 2023 年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年初预算数 2803.17 万元，全年预算数 1987.38 万元，预算调整 29.10%；二是项目调整缺少相关手续。①预算批复内容与实际支出方向不符，如应对极寒天气应急保障物资储备项目资金中 2 万元用于防汛抢险救援应急保障类物资储备项目，无调整手续。②是项目的支出分类存在不</p>					

规范现象。部门决算项目支出 2023 年度常规性业务经费转为办公经费，粮食系统国企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退役军人政策资金转为人员经费支出；三是“三公”经费变动率高。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75 万元，决算数 1.75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1.13 万元，总变动率 35.43%。

2.部门预算管理不规范。一是部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未有效利用。目前部门一体化系统项目库中仅年中追加项目信息健全，其他项目无信息，部分项目支出转为基本支出未对项目库进行调整；二是财务管理有待加强。①原始凭证附件不全；②客户专用回单与支付凭证内容不完整；③账务处理不及时，往年费用在 2023 年 3 月报销处理；三是政府采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①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合理，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 1.8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60.67%；②合同要素不全，如原始凭证 1 月 0001 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未填写合同订立日期；四是资产管理不规范。部门资产出租事项，租赁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

3.绩效管理需进一步加强。一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完整；二是部分指标分类错误；三是绩效自评未实现全覆盖，未开展自评工作项目数量为 3 个，覆盖率为 81.25%。

4.项目过程管理不规范。一是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资金项目在项目实施前未申报该项目预算，且该项目未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二是部分项目未组织验收。

（二）有关建议

1.统筹财政资源配置，严控五项经费支出。一是建议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统筹财政资源配置，年初扎实做好预算；二是完善预算调整手续，建立明确的预算调整流程，并制定清晰的项目支出分类标准，明确项目支出、办公经费、人员经费等支出的界定和范围；三是对于“三公经费”的增加，应具体分析其必要性和效果，严格控制预算执行。

2.加强部门预算管理，提升财务管理水平。一是完善项目库信息。将项目信息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更新项目库；二是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明确各类凭证所需附件的具体要求，确保凭证的完整性和合规性，加大《会计法》《预算法》及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力度；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提高年度采购计划安排的科学性，同时，加强合同管理，合同签订做到条款内容完整；四是加强资产管理。建立健全资产出租出借的集体决策程序，明确决策机构、职责和流程。

3.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一是规范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完善项目绩效目标；二是建议应将年度项目全部纳入绩效考核。

4.优化项目实施，提升部门履职效能。一是规范项目立项程序。根据实际需求和工作计划，提前规划并申报项目预算；二是完善验收程序，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对采购的货物或服务进行检查和测试，确保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功能要求。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15	7.00	46.67%
预算管理	35	32.21	92.03%
绩效管理	15	11.81	78.73%
部门履职效能	25	23.94	95.76%
社会效应	10	10.00	100.00%
合计	100	84.96	84.96%
评价得分：84.96		评价等级结果：良	

目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概况	1
(二) 部门绩效目标	4
(三) 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和实施情况	5
二、评价组织实施	5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5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6
(三) 评价组织实施	7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7
(一) 综合评价结论	7
(二) 指标分析	8
四、部门主要成效及做法	11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2
六、相关建议	15

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预算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部门概况和职能

薛城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为区发展改革局所属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要承担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储备粮、应急储备物资管理、军粮供应管理事务、粮食监管、粮食和物资储备统计、调查、分析、市场监测、粮食质量检测、储备库点建设和维修改造等核心职能。

2. 部门机构和人员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内设办公室(加挂财务室牌子)、粮食储备室、物资管理室、仓储与产业室4个内设机构。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职人员10人,其中事业人员2人,非参公事业人员8人。

3. 部门预决算情况

(1) 2023年度收入预决算情况

2023年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收入全年预算1987.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43.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644.17万元,决算数1987.38万元。

(2) 2023 年度支出预决算情况

2023 年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支出年初预算数 2803.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60.38 万元、项目支出 2542.79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987.38 万元，执行数为 1987.3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支出情况见表 1-1。

表 1-1 2023 年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预算及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260.38	229.72	229.72	100.00%
项目支出	2542.79	1757.66	1757.66	100.00%
合计	2803.17	1987.38	1987.38	100.00%

(3) “三公” 经费预决算情况

2023 年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三公”经费预算数 1.75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1.7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具体情况见表 1-2。

表 1-2 2023 年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三公”经费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明细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8	1.75	1.75	100%
公务接待费	0	0	0	-
合计	1.8	1.75	1.75	100%

(4) 项目支出预决算情况

2023 年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42.79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1757.66 万元，执行数为 1757.6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具体项目支出情况见表 1-3。

表 1-3 2023 年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项目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执行数	备注
1	2023 年度常规性业务经费项目	19.00	-	-	转入办公经费
2	粮食系统分流人员生活费	1410.00	952.08	952.08	
3	新增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及贷款利息项目	472.50	213.36	213.36	
4	成品粮、成品油保管费用及贷款利息项目	96.32	137.79	137.79	加部门 22 年 12 月未支付资金
5	应对极寒天气应急保障物资储备	96.81	49.64	49.64	
6	防汛排涝移动泵车应急保障物资储备	1.29	0.00	0.00	项目完成、资金未拨付
7	防汛抢险救援应急保障类物资储备	15.00	-	-	23 年从应对极寒天气应急保障物资储备项目中支付 2 万元
8	生活保障类、应对极寒天气类、疫情防控类、防汛抢险类等应急保障物资储备保管费用	47.48	28.30	28.30	
9	粮食系统国企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	2.50	-	-	转入人员经费
10	退役军人政策资金	4.79	-	-	转入人员经费
11	退役士兵公益岗	27.10	20.22	20.22	
12	粮食应急体系建设项目	150.00	0.00	0.00	项目完成、资金未拨付
13	危仓老库维修改造资金	200.00	200.00	200.00	
14	粮食仓储物流中心项目扶持资金	0.00	63.00	63.00	
15	粮食应急网点改造建设项目	0.00	57.27	57.27	
16	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资金	0.00	36.00	36.00	
合计		2542.79	1757.66	1757.66	

4.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政府采购年初预算数 6.86 万元，全年预算数 3 万元，实际完成 1.8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60.67%。

5.部门资产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资产合计 2685.0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40.36 万元，非流动资产 1944.66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195.45 万元。具体情况见表 1-4。

表 1-4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资产明细	期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738.76	740.36
货币资金	13.96	15.56
其他应收款净额	150.00	150.00
其他流动资产	574.80	574.80
非流动资产	1498.46	1944.66
固定资产原值	1335.69	1389.46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63.17	194.01
固定资产净值	1172.52	1195.45
在建工程	1.80	1.80
政府储备物资	324.14	747.42
资产合计	2237.22	2685.03

（二）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中长期绩效目标

保证正常的粮食流通秩序，对粮食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做好监督检查工作；保质保量做好地方储备粮的监管和承储工作；做好全区应急物资及救灾物资储备采购、收储、轮换、委托代储和日常管理工作；为驻军粮食油供应提供保障。

2.部门年度目标

根据《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领导班子 2022 年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等梳理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1-5。

表 1-5 2023 年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主要职能	绩效目标
保障粮油和物资安全	①储粮轮换工作。落实 9251.805 吨地方储备粮轮出任务，协调区农发行申请地储粮、商品粮贷款，制定 2023 年夏粮收购方案，确保 9251.805 吨地储粮轮入。
	②粮油仓储管理。严格粮食收储、保管、购销环节管理。同时，加强成品粮油储备管理。压实区级成品粮油承储企业和代储企业责任，强化监管，确保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储存安全，随时能够调用。
提升储粮管粮水平	①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抓好应急救灾物资采购、收储、轮换、回收工作，落实好上级有关物资采购计划和调拨指令，加快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规范物资储备管理。
	②完善应急保障体系。实施薛城区粮食应急体系建设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粮油化验室改造，配备粮油检验化验设备；购置应急配送车；升级粮情监测系统，储粮储油设施改造提升。做好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的验收、指导和日常检查工作。
加强粮食市场监管	①强化粮油监督管理。配合区发改局，组织开展春季、秋季粮油普查，安全月检查，库存大检查，政策性粮食承储库点“月巡”和“双随机一公开”等各项检查工作。
	②安全生产。采取联合执法、定期督导检查等方式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排查力度，全面抓好预防预控措施的落实，确保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部门重点工作任务和实施情况

根据 2023 年工作要点及绩效目标表，评价组梳理出 2023 年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重点工作任务，具体实施情况见附件 3。

二、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2023 年度部门 1987.38 万元资金开展整体绩效评价，围绕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职责、发展规

划，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分析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职能与规划匹配度、工作计划与部门预算分配合理性、整体绩效目标与履职相符程度等，总结经验做法，衡量部门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找出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部门履职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思路。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通过对部门核心职能的梳理，制定出涵盖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 5 个方面的评价指标体系，开展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

2.评价重点。本次绩效评价将运行成本控制力、政府采购合规性、财会管理规范、绩效管理水平与部门履职效能等情况作为评价重点。

3.评价方法。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指标分析法为主，因素分析法、专家评判法为辅，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4.评价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以《山东省省级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管理暂行办法》（鲁财绩〔2021〕1号）为依据，设计了一级指标、二级指标，评价组结合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等

相关材料，设计绩效评价三级指标，评价指标体详见附件 2。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分值和对应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组织实施

根据委托时间要求，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0 日，具体安排见表 2-1:

表 2-1 评价实施进度及工作安排情况表

序号	工作程序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	前期准备	首先组建绩效评价组。然后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财政资源配置、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等内容，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	2024 年 9 月 20 日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	在调研、了解评价单位基本情况的基础上，对回收的材料进行整理分析，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送论证。	2024 年 9 月 25 日
3	现场评价	根据具体评价要求确定现场评价抽样范围，组成现场评价工作小组，对项目进行实地勘察、资料核实、社会调查、分析评价等。	2024 年 10 月 8 日-2024 年 10 月 15 日
4	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在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2024 年 10 月 20 日
5	提交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由项目主评人签字确认后，加盖公司公章后，按项目交付时间要求提交。	2024 年 11 月 10 日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84.96 分，评价结果为“良”。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财政资源配置	15	7.00	46.67%
预算管理	35	32.21	92.03%
绩效管理	15	11.81	78.73%
部门履职效能	25	23.94	95.76%
社会效应	10	10.00	100.00%
合计	100	84.96	84.96%

（二）指标分析

1. 财政资源配置

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7.00 分，得分率为 46.67%。2023 年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符合部门职责和重点任务要求，预算安排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明确细化，不存在未纳入部门预算的收入，不存在未纳入预算的收支安排。2023 年“三公”经费总控制率 100%、总变动率 35.43%。但是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项目间调剂无调整手续，二是预算调整率 29.10%，三是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 2.05%，低于目标值 60%。

2. 预算管理

指标分值 35 分，实际得分 32.21 分，得分率为 92.03%。2023 年预算实际执行进度达标，部门按照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按照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会计人员任用规

范，政府采购有效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资产得到有效利用。但是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未落实项目库管理。经现场查看，项目库中仅年中追加项目信息健全，其他项目无信息。

二是会计核算不规范。①原始凭证不全。凭证3月0005号采购钢平台移动货架无采购合同、验收单；凭证1月0009号应付职工薪酬无附件；②客户专用回单与支付凭证内容不完整。如凭证2月0012号，客户专用回单未填写收款人户名、账号等。凭证5月0014号，支付凭证未填写收款人全称、账号；③账务处理不及时，往年费用在2023年3月报销处理，如凭证3月0009号。

三是政府采购执行率低。2023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政府采购全年预算数3万元，实际完成1.82万元，执行率60.67%。

四是合同管理不规范。合同要素不全，如原始凭证1月0001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未填写合同订立日期。

五是资产出租事项未经严格论证和集体决策，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如“站前鑫苑9-205.206一处国有资产，建筑面积116.32租赁等，出租收入上缴国库（2023年3月16日）。

3.绩效管理

指标分值15分，实际得分11.81分，得分率为78.73%。

2023 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工作要求等，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项目投资额相匹配。但存在一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完整。成品粮、成品油保管费用及贷款利息项目缺少时效指标；二是部分指标分类错误。如粮食系统分流人员生活费质量指标为“粮食系统分流人员生活费发放率”，该指标应属于数量指标；三是 2023 年度 16 个项目，13 个项目开展自评，覆盖率 81.25%，未开展绩效报告。

4.部门履职效能

指标分值 2 全，提升 5 分，实际得分 23.94 分，得分率为 95.76%。2023 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保障粮油和物资安储粮管粮水平，加强粮食市场监管。但存在一是根据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提供自评表，抽查 2023 年度部门自评项目 13 个，自评结果为优的 13 个，经根据部门所提交资料复核后，复核结果为优的 11 个，由优为良的 2 个。三是对新增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及贷款利息项目等 5 个重点项目进行抽查，3 个项目评价等级为“优”，2 个项目评价等级为“良”。

5.社会效应

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对应等级为“优秀”，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结果为优秀。

四、部门主要成效及做法

（一）确保常储常新，保障粮油和物资安全

一是完成地方储备粮轮换。2023年完成9251.805吨地储粮轮出，新收储9251.805吨粮食，各项指标均符合地方储备粮质量标准；二是粮食保管安全。储备地方原粮（小麦）3.1万吨，成品粮（面粉）储备2000吨及食用大豆油300吨，全区储备粮油储存安全；三是保障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薛城区现储备各类应急救灾物资36类，共计10700件，在全市区（市）中首个达到可保障0.5-0.7万人的国家标准的区；四是举办全市“2023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主会场活动。

（二）强化粮油和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一是保障粮油配套设施建设完备。维修改造储粮仓房3.7万吨；改造提升3处粮油检化验室，配备检化验设备32台；升级粮情监测系统，更换仓储设备15台（套）；二是完善信息化动态监管。依托区属2家国有粮食仓储企业、3个库（站），在全市率先完成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三是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依托永丰粮库、区收储管理中心下属沙沟、金河和陶庄站（库）和辖区内面粉加工企业，完成粮食应急保障体系项目建设；四是实现辖区成品粮油应急供应网点全覆盖。依托镇街各大商超建设完成10个辐射区直及镇街为一体的成品粮油应急供应网点。

（三）强化粮食流通市场监管，提高依法管粮水平

一是开展“严监管强执法重处罚行动年”活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压实部门执法监管责任；二是先后开展春季粮油安全检查、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检查、成品粮油检查、夏粮收购专项检查和政策性粮食承储库点“月巡”等检查，共开展各类检查 30 余次，检查主体 40 余家；三是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和“四不两直”检查主体 20 个，发现粮食流通领域涉嫌违法问题线索 3 个。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财政资源配置不合理

1. 预算调整率高。2023 年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年初预算数 2803.17 万元，全年预算数 1987.38 万元，预算调整 29.10%。体现出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财政资源配置不合理，年初预算编制不准确，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未考虑到所需资金的周全性、稳定性和可操作性等因素，导致全年预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差异大，预算实际执行与年初预算编制存在较大差异。

2. 项目调整缺少相关手续。一是预算批复内容与实际支出方向不符，如应对极寒天气应急保障物资储备项目资金中 2 万元用于防汛抢险救援应急保障类物资储备项目，无调整手续；二是项目的支出分类存在不规范现象。部门决算项目支出 2023 年度常规性业务经费转为办公经费，粮食系统国企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退役军人政策资金转为人员经费支出，缺

少审批手续。

3. “三公”经费变动率高。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75万元，决算数1.75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决算数1.13万元，总变动率35.43%，主要原因为公车使用率较上年增加，费用增加。

（二）部门预算管理不规范

1.部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未有效利用。一是目前部门一体化系统项目库中仅年中追加项目信息健全，其他项目无信息，无法通过系统有效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二是部分项目支出转为基本支出未对项目库进行调整，未能对部门运转过程形成有效的监管。主要原因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更新。

2.财务管理有待加强。一是原始凭证附件不全。如，凭证3月0005号采购钢平台移动货架无采购合同、验收单附件；凭证1月0009号应付职工薪酬无附件；二是客户专用回单与支付凭证内容不完整。如凭证2月0012号，客户专用回单未填写收款人户名、账号等。凭证5月0014号，支付凭证未填写收款人全称、账号；三是账务处理不及时，往年费用在2023年3月报销处理，如凭证3月0009号，2022年“二十大”维稳值班餐饮费于2023年3月支付。

3.政府采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合理，全年预算数3万元，执行数1.82万元，政府采购执

行率 60.67%；二是合同要素不全，如原始凭证 1 月 0001 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未填写合同订立日期。

4.资产管理不规范。部门资产出租事项，租赁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如站前鑫苑 9-205.206 一处国有资产，不符合《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对不需使用且难以调剂、难以共享共用的国有资产，经严格论证和集体决策，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手续后可以出租出借，未经批准不得出租出借。”规定。

（三）绩效管理需进一步加强

一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完整，如，成品粮、成品油保管费用及贷款利息项目缺少时效指标；二是部分指标分类错误，如，粮食系统分流人员生活费项目质量指标为“粮食系统分流人员生活费发放率”，该指标应属于数量指标；三是绩效自评未实现全覆盖，部门年初 13 个项目，年中追加 3 个项目，合计 16 个项目，未开展自评工作项目数量为 3 个，覆盖率为 81.25%。

（四）项目过程管理不规范

一是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资金项目 2022 年开始实施，2023 年 6 月 30 日完成，但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前未申报该项目年初预算，2023 年作为年中追加项目申报预算，违反了预算管理相关规定，且该项目未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二是部分项目未组织验收。如“危仓老库维修改造项目”未组织验收，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

资金项目部分工作未组织验收。

六、相关建议

（一）统筹财政资源配置，严控五项经费支出

1.建议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统筹财政资源配置，年初扎实做好预算，编制预算时应做细做清晰，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所需资金的周全性、稳定性和可操作性等因素。

2.完善预算调整手续，建立明确的预算调整流程，包括申请、审批、执行和反馈等环节，并制定清晰的项目支出分类标准，明确项目支出、办公经费、人员经费等支出的界定和范围，避免将基本支出费用纳入项目支出范围，确保项目资金的专款专用。同时，审批部门应严格审查调整申请，确保调整内容符合政策规定和实际需求，加强对调整后的预算执行的监管。

3.对于“三公经费”的增加，应具体分析其必要性和效果，严格控制预算执行。避免预算执行过程出现部门预算变动较大的问题。

（二）加强部门预算管理，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1.完善项目库信息。将项目信息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确保项目库信息的时效性和完整性，确保系统能够准确反映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规范会计基础工作。一是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明确各类凭证所需附件的具体要求，审批程序规范、科目使用合理，确保凭证的完整性和合规性；二是加大《会计法》《预算法》及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贯彻实施力度，切实增强财经法律意识，提高依法履职及财务监管能力。

3.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一是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每年度采购计划申报前，加强财务科室与业务科室的沟通和协调，结合实际需求开展预算工作，提高年度采购计划安排的科学性；二是加强合同管理，合同签订做到条款内容完整，表述严谨准确，规范合同签订，避免出现重大纰漏。加强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监控力度。

4.加强资产管理。建立健全资产出租出借的集体决策程序，明确决策机构、职责和流程，确保所有出租出借事项都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规范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制定细化可衡量、具有挑战性和前瞻性的绩效指标，做到绩效目标科学合理、绩效指标约束有力；二是建议应将年度项目全部纳入绩效考核。根据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偏差原因分析并纠正，为项目如期完成提供保障。

（四）优化项目实施，加强项目管理

一是规范项目立项程序。项目单位应根据实际需求和工作计划，提前规划并申报项目预算，确保项目资金得到及时、足额的安排；二是完善验收程序，应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对采购

的货物或服务进行检查和测试,确保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功能要求。

- 附件：1.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
- 2.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
得分表
- 3.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
问题清单

附件 1: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财政资源配置	15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11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11	部门预算安排和支出方向是否符合部门职责和重点任务要求, 是否存在交叉重复, 是否明确细化。	①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匹配, 得 2 分, 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 2 分; ②预算安排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 明确细化, 得 2 分, 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 2 分; ③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间分配, 不存在交叉重复, 得 2 分, 每有一处存在问题扣 2 分; ④预算安排资金不存在年中大量调剂、频繁调剂情况, 除政策性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正常调整外, 预算安排资金在年中调剂比例超过年初预算总额 10%及以上的, 扣 0.1 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2 分扣完为止; ⑤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支出安排率≥90%, 计 3 分; 70% (含)-90%, 计 2 分; 60% (含)-70%, 计 1 分; 低于 60%不得分。(重点项目指部门落实上级部门、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安排的项目以及列入部门年度或阶段性重点任务的项目)。
		收入预算统筹	2	评价落实收入统筹管理情况	2	部门是否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	部门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 得 2 分, 发现未按规定纳入部门预算情况, 或存在未纳入预算的收入安排支出的, 按项次扣 0.4 分, 扣完为止。
		运行成本	2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2	部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数与当年预算数、上年度预算数的变动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和压缩行政成本、落实过	①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控制率=(实际支出经费金额/预算安排经费金额)*100%。控制率≤100%, 得 1 分; 每超 2 个百分点扣 0.1 分, 超过 10%不得分; ②剔除一类会议和科研、教学活动外,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五项费用总变动率=(本年度经费决算数-上年度经费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紧日子要求情况。	算数)/上年度经费决算数*100%。变动率≤0, 得1分; 每超2个百分点扣0.1分, 超过10%不得分。
预算管理	35	预算执行进度	3	预算执行进度	3	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预算执行进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批复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按季考核, 6月底、9月底、11月底考核, 每个考核时点, 预算实际执行进度分别达到或超过50%、75%、92%的得满分; 低于上述时间节点进度两个百分点(含)以内的, 扣0.1分; 低于2—4个百分点(含)的, 扣0.2分; 以此类推, 扣完为止。
		收入预算完成率	3	收入预算完成率	3	考察部门经费拨款以外的收入预算完成情况, 具体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	①除经认定合理的年初不可预见因素外, 部门资金收入偏离度超过10%不足20%的, 扣0.5分; 收入偏离度≥20%的, 扣1分。其中, 单位资金收入偏离度= (单位资金实际收入数/单位资金年初预算收入数)-1 ×100%; ②各项非财政收入完成率按照收入类别数量平均分配分值, 各项非财政收入无偏离度的, 得2分, 否则各类别按比例得分。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2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	2	部门本年度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本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控制比率、与上年度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 反映和考核部门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情况。	①财政结转结余率=财政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财政结转结余率控制在9%以内(含)的, 则得1分, 每增加1个百分点, 扣0.1分; ②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财政结转结余变动率≤0的, 计1分; 财政结余结转变动率>0的, 该项不得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2	预决算信息公开	2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公开; ②专项资金有效公开任务清单、具体支出政策、项目申报指南、资金分配因素和分配结果、绩效自评报告等。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在财政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中, 发现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存在问题的, 每个问题扣1分, 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2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	2	部门是否按照要求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并在预算管理中应用和部门落实项目库管理相关要求的情况。	①部门在一体化系统各个推进阶段,按照财政部门考核要求,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含单位资金支付)等模块应用达标的,得满分;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②部门落实做实项目库管理的相关要求,全面清理完善项目库,各项管理机制不断健全完善,每发现1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财会管理	8	内控建设规范性	2	部门是否建立适合本部门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组织实施,合理保证部门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①部门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风险评估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形成书面报告。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②单位成立由相关负责人和相关部门组成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并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更新,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③部门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若未制定内控管理制度,扣0.5分;若内控管理制度合规、完整,但未得到有效执行,扣0.3分;若制定内控管理制度,但内容不完整,或未按照外部政策及内部管理要求及时更新的,扣0.3分;④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编制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报送财政部门。发现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以上扣分,合计扣完2分为止。
				资金使用规范性	2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会计核算规范性	2	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核算和会计工作进行的管理活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的规定。	①部门依法设置会计账簿;②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真实、完整;③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	2	反映部门和单位对会计人员任用管理的规范性。	①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②存在出纳人员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的情况；③会计人员参加会计信息采集，完成年度继续教育。以上各项每发现1处问题，扣0.5分，合计扣完2分为止。
		政府采购管理	4	采购活动合法性、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了政府采购程序，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和单位政府采购的合法性、规范性。	①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编制合法合规；②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未超出政府采购范围）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③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保证金收缴退还、履约验收等；④按规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责任，按合同约定方式付款；⑤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相关信息，公开内容完整、准确、有效；⑥不存在供应商有效投诉和举报，且不负有主要责任。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0.2分，扣完为止。
				政策功能落实情况	1	部门是否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策功能落实情况。	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执行情况。中小微企业占比=中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全年政府采购合同金额*100%，中小微企业占比大于等于40%的，得0.5分，反之不得分。小微企业占比=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中小微企业授予合同金额*100%，小微企业占比大于等于70%的，得0.5分，反之不得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部门本年度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金额与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预算金额/全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含自有资金）*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3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管理信息数据报送及时准确，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并严格执行，未按规定编制和执行的每项扣0.1分。②资产使用和处置管理。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处置等事项按权限审批，履行了集体决策程序，违规事项每项扣0.2分。③资产收入管理。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等足额收缴，按规定上缴国库或纳入单位预算管理，违规事项每项扣0.2分。④资产账实相符。新增资产按规定登记入账，处置资产及时核销账务，已交付使用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违规事项每项扣0.1分。⑤资产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内容完整准确，报送及时，数据错漏或漏报、迟报的每项扣0.1分。以上每个指标0.6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	2	部门闲置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变化情况，以及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变化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①闲置资产变化率 $X = (\text{本年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 \text{本年总资产账面价值}) \div (\text{上一年度闲置资产账面价值} / \text{上一年度总资产账面价值}) * 100\%$ 。若 $X < 70\%$ ，得1分； $70\% \leq X < 80\%$ ，得0.75分； $80\% \leq X < 90\%$ ，得0.5分； $90\% \leq X < 100\%$ ，得0.25分； $X \geq 100\%$ 不得分；②固定资产利用率 $Y = \text{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若 $Y \geq 100\%$ ，得1分； $90\% \leq Y < 100\%$ ，得0.75分； $80\% \leq Y < 90\%$ ，得0.5分； $70\% \leq Y < 80\%$ ，得0.25分； $Y < 70\%$ ，得0分。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	6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监管情况	6	部门对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分配机制是否健全完善，是否符合规划目标和重点任务，是否建立健全转移支付监督管理机制，动态监控转移支付的下达、拨付等情况以及预算绩效管理。	①部门对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分配机制健全完善；②转移资金分配符合规划目标和重点；③建立健全转移支付监督管理机制；④动态监控转移支付的下达、拨付等情况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以上每个指标1.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	15	绩效目标管理	5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职责、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和正常业绩水平是否相符，部门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部门目标设置的合理性与指标设定的明确性。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符合部门和单位职责和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②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项目投资额相匹配；③绩效指标完整、全面，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和项目效益；④绩效目标值测算依据充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⑤绩效目标编制报送及时。每出现一项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	5	部门是否有效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是否建立健全贯穿事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是否有效保证绩效评价覆盖率及评价成果质量。反映部门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	①部门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应评尽评，三项工作各占1分。每有1个应评政策或项目未开展事前评价扣0.5分，扣完为止；绩效监控、绩效自评根据覆盖率按比例得分（覆盖率=部门实际评价项目资金规模/应评价项目资金规模*100%）；②绩效资料报送及时，报送材料符合要求、材料完整得满分1分，逾期报送不得分。每存在一项资料缺失或遗漏扣0.2分，扣完为止；③绩效报告内容结构完整清晰，指标体系细化完善，评价结果客观公正的满分1分，每发现1处问题扣0.2分，扣完为止。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5	反映部门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有效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情况。	①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②部门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市财政重点评价、部门评价结果、单位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以上情况每出现1处未有效落实结果应用扣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履职效能	25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0	保障粮油和物资安全	4	反映部门与预算资金有关的重点任务工作的完成情况，具体包括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交办任务、年度工作要点及公开承诺事项等。	①储粮轮换工作。落实 9251.805 吨地方储备粮轮出任务，协调区农发行申请地储粮、商品粮贷款，制定 2023 年夏粮收购方案，确保 9251.805 吨地储粮轮入；②粮油仓储管理。严格粮食收储、保管、购销环节管理。同时，加强成品粮油储备管理；③重点任务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达标、实施效果显著；否则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提升储粮管粮水平	3	反映部门与预算资金有关的重点任务工作的完成情况，具体包括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交办任务、年度工作要点及公开承诺事项等。	①应急物资储备管理。抓好应急救灾物资采购、收储、轮换、回收工作，落实好上级有关物资采购计划和调拨指令，加快应急物资储备管理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规范物资储备管理；②完善应急保障体系。实施薛城区粮食应急体系建设项目，完成粮油化验室改造，配备粮油检验化验设备；购置应急配送车；升级粮情监测系统，储粮储油设施改造提升。做好粮食应急供应网点建设的验收、指导和日常检查工作；③重点任务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达标、实施效果显著；否则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加强粮食市场监管	3	反映部门与预算资金有关的重点任务工作的完成情况，具体包括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交办任务、年度工作要点及公开承诺事项等。	①强化粮油监督管理。配合区发改局，组织开展春季、秋季粮油普查，安全月检查，库存大检查，政策性粮食承储库点“月巡”和“双随机一公开”等各项检查工作；②安全生产。采取联合执法、定期督导检查等方式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大安全生产排查力度，全面抓好预防预控措施的落实，确保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③重点任务完成及时、完成质量达标、实施效果显著；否则每发现 1 处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	15	项目支出绩效复评	8	考察本部门评价年度的项目支出绩效复评结果与自评结果的差异度，本部门项目支出复评中是否有发现低效无效项目。	①自评结果和复评结果每出现一个差 1 档项目扣 0.25 分，每出现一个差 2 档项目扣 0.5 分，每出现一个差 3 档项目扣 1 分，扣完为止；②项目支出绩效复评中，每有一个项目结论为“中”扣 0.5 分，每有一个项目结论为“差”扣分 1，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	7	采取“短、平、快”的方式，综合考虑部门（单位）中央及市级重大专项资金项目、部门重点评价项目、财政重点评价项目实际绩效。项目数量由评价组结合部门实际确定。	抽查的项目平均分配分值，根据评价等级“优”、“良”、“中”、“差”分别赋分，得分为该项目满分分值的100%、75%、50%、0，该项得分为各个项目得分之和。
社会效应	10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10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	10	考察部门单位主要职能运行成效、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政务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综合绩效情况。	在市直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对应等级为“优秀”，得分10分；对应等级为“良好”，得分7分；对应等级为“合格”，得分4分；对应等级为“不合格”，得0分。

附件 2: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财政资源配置 (15分)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11分)	预算安排与部门职能匹配度 (11分)	4.00	36.36%	①2023年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预算安排和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市委市政府年度重点任务匹配, ②预算安排不存在“先排钱、再谋事”的问题, 明确细化; ③预算安排资金防汛抢险救援应急保障类物资储备项目2万元, 于应对极寒天气应急保障物资储备项目中支出, 无项目间调整手续, 扣2分; ④2023年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年初预算数2803.17万元, 全年预算数1987.38万元, 预算调整29.10%, 扣2分; ⑤重点项目支出(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资金)安排率= $(36/1757.66) * 100\% = 2.05\%$, 扣3分。共扣7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数据及相关处室工作台账
	收入预算统筹 (2分)	评价落实收入统筹管理情况(2分)	2.00	100.00%	通过对2023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预决算信息及支出明细账, 不存在未纳入部门预算的收入, 不存在未纳入预算的收支安排。	预决算数据
	运行成本 (2分)	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情况 (2分)	1.00	50.00%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75万元, 培训费、会议费无预算, 无支出, 2023年“三公”经费决算数1.75万元, 总控制率 $1.75/1.75=100\%$; 2022年三公经费决算数1.13万元、2022年培训费、会议费未支出, 总变动率 $(1.75-1.13)/1.75=35.43\%$, 扣1分。	预决算数据
预算管理 (35分)	预算执行进度 (3分)	预算执行进度 (3分)	3.00	100.00%	2023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支出1987.38万元, 根据预算收入支出表, 截至2023年6月底支出1197.86万元, 预算执行进度率60.27%, 截至2023年9月底支出1790.17万元, 预算执行进度率90.08%; 截至2023年11月底支出1911.01万元, 预算执行进度率96.16%。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执行数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收入预算完成率（3分）	收入预算完成率（3分）	3.00	100.00%	根据单位提供的收支明细账及预算报表，2023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依法依规将取得的各类收入纳入部门预算；加强对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管理，单位预算如实反映所属单位非财政拨款收入。	预决算数据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2分）	财政结转结余控制率（2分）	2.00	100.00%	根据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2022年-2023年预决算信息，不存在财政结转结余资金。	预决算数据
	预决算信息公开（2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2分）	2.00	100.00%	薛城区财政局2023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已在2023年3月17日公开部门预算信息，符合规定时限公开要求，且在财政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中，未发现部门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存在问题。	部门公开工作报告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2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和项目库管理情况（2分）	1.50	75.00%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在一体化系统各个推进阶段，按照财政部门考核要求，开展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含单位资金支付）等模块应用；但经现场查看，项目库中仅年中追加项目信息健全，其他项目无信息，扣0.5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和执行数据
	财会管理（8分）	内控建设规范性（2分）	2.00	100.00%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建立经济活动风险定期评估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已成立了由党组书记、主任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内部控制规范领导小组，并建立健全议事决策机制；部门编制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并按规定时间报送财政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完整。	部门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报告、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的文件或会议纪要、“三重一大”制度、党组（委）会/办公会议事规则（工作规则）、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内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管理制度
		资金使用规范性 (2分)	2.00	100.00%	通过现场评价,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预算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现场评价
		会计核算规范性 (2分)	0.50	25.00%	通过现场评价,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依法设置会计账簿,会计核算符合会计法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但①原始凭证不全。凭证3月0005号采购钢平台移动货架无采购合同、验收单;凭证1月0009号应付职工薪酬无附件;②客户专用回单与支付凭证内容不完整。如凭证2月0012号,客户专用回单未填写收款人户名、账号等。凭证5月0014号,支付凭证未填写收款人全称、账号;③账务处理不及时,往年费用在2023年报销处理,如凭证3月0009号。扣1.5分。	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
		会计人员任用规范性 (2分)	2.00	100.00%	通过现场评价,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会计机构负责人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不存在出纳人员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登记工作的情况,相关会计人员已参加会计信息采集,完成年度继续教育。根据评价标准,该指标得2分。	现场评价
	政府采购管理 (4分)	采购活动合法性、 合规性(2分)	1.80	90.00%	采购方式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编制合法合规;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未超出政府采购范围)及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执行;按照规定的采购程序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保证金收缴退还、履约验收等;不存在供应商有效投诉和举报,且不负有主要责任,但如合同要素不全。如原始凭证1月0001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未填写合同订立日期,扣0.2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市财政政府采购系统数据及相关工作台账
		政策功能落实情况 (1分)	1.00	100.00%	中小微企业占比=1.82/1.82*100%=100%,小微企业占比=1.82/1.82*100%=100%。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市财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政府采购系统数据及相关工作台账
		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0.61	61.00%	2023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政府采购全年预算数3万元，实际完成1.82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60.67%。扣0.39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市财政政府采购系统数据及相关工作台账
	资产管理（5分）	资产管理规范性（3分）	2.80	93.33%	①按规定编制新增资产配置相关预算并严格执行；②资产出租事项未按照《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经严格论证和集体决策，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如“站前鑫苑9-205.206一处国有资产，建筑面积116.32租赁等，出租收入上缴国库（2023年3月16日）。③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等足额收缴，按规定上缴国库；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和月报内容完整准确，报送及时。扣0.2分。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数据、工作台账和清查、国有资产报告等
		固定资产利用（2分）	2.00	100.00%	根据部门固定资产台账及现场核查，2023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固定资产资产账面价值1195.45万元，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0万元，2022年总资产账面价值1335.69万元，闲置固定资产账面价值0万元，闲置资产变化率 $X < 70\%$ ，固定资产利用率 $Y 100\%$ 。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资产数据、工作台账和清查、国有资产报告等
	转移支付资金管理（6分）	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监管情况（6分）	6.00	100.00%	部门对转移支付资金的安排分配机制健全完善；转移资金分配符合规划目标和重点；建立健全转移支付监督管理机制；动态监控转移支付的下达、拨付等情况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对下转移支付分配方案、项目安排文件、信息公开及过程调度、监督检查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绩效管理（15分）	绩效管理（15分）	绩效目标管理（5分）	3.00	60.00%	2023年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符合部门职责和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与年度部门预算资金、项目投资额相匹配；绩效目标编制报送及时。但存在①部分指标设置不完整。成品粮、成品油保管费用及贷款利息项目缺少时效指标。②部分指标分类错误。如粮食系统分流人员生活费质量指标为“粮食系统分流人员生活费发放率”，该指标应属于数量指标。扣2分。	部门“三定方案”、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山东省政府工作报告》、部门工作要点及责任分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绩效主体责任落实（5分）	3.81	76.20%	①2023年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无新增项目；②2023年度16个项目，13个项目开展自评，覆盖率81.25%，扣0.19分；③绩效资料报送及时，报送材料符合要求、材料完整；④未开展绩效报告。扣1.19分。	部门绩效提报资料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5分）	5.00	100.00%	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管理相挂钩工作机制；部门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绩效目标审核结果、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市财政重点评价、部门评价结果、单位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绩效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部门履职效能 (25分)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0分)	保障粮油和物资安全(4分)	4.00	100.00%	①完成地方储备粮轮换。2023年通过网上竞价交易方式完成9251.805吨地储粮轮出(台账),并依照合约完成出库,新收储9251.805吨粮食经第三方质检机构综合扦样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地方储备粮质量标准(台账、合同、验收单、检测报告),全部转为地方储备;②加强粮食保管等环节管理。储备地方原粮(小麦)3.1万吨,成品粮(面粉)储备2000吨及食用大豆油300吨,全区储备粮油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储存安全,落实《山东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③保障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薛城区现储备各类应急救灾物资36类,共计10700件,价值约1100万元,在全市区(市)中首个达到可保障0.5-0.7万人的国家标准的区;④举办全市“2023年世界粮食日和全国粮食安全宣传周”主会场活动,邀请各行业、企业通过粮食安全主题展示、科普宣传、粮食安全质量检测、粮油实物展示等多途径宣传粮食安全、节粮爱粮、粮油科普等知识。	现场评价
		提升储粮管粮水平(3分)	3.00	100.00%	①保障粮油配套设施建设完备。维修改造储粮仓房3.7万吨;改造提升3处粮油检化验室,配备检化验设备32台;升级粮情监测系统,更换仓储设备15台(套),有效提升了我区粮食仓储、质量检测和安全管理能力;②完善信息化动态监管。依托区属2家国有粮食仓储企业、3个库(站),在全市率先完成粮食购销监管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原粮与成品粮信息化系统升级实现双100%,确保区粮食储备安全;③完善粮食应急保障体系。依托永丰粮库、区收储管理中心下属沙沟、金河和陶庄站(库)和辖区内面粉加工企业,完成粮食应急保障体系项目建设,同时,为相关企业购置配备了可移动检化验设施、运输车辆和组建应急配送队伍。④实现辖区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品粮油应急供应网点全覆盖。依托镇街各大商超建设完成 10 个辐射区直及镇街为一体的成品粮油应急供应网点，对各网点门头、供应专柜及仓储能力进行了改造提升，实现成品粮油“最后一公里”应急供应。	
		加强粮食市场监管（3 分）	3.00	100.00%	①开展“严监管强执法重处罚行动年”活动，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压实部门执法监管责任；②先后开展春季粮油安全检查、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检查、成品粮油检查、夏粮收购专项检查和政策性粮食承储库点“月巡”等检查，切实抓好粮食行业监督管理。共开展各类检查 30 余次，检查主体 40 余家；③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和“四不两直”检查主体 20 个，发现粮食流通领域涉嫌违法问题线索 3 个，转交至区综合执法局后已全部给予行政处罚，有效维护了我区粮食流通市场秩序。	
	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情况（15 分）	项目支出绩效复评（8 分）	7.50	93.75%	根据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提供自评表，抽查 2023 年度部门自评项目 13 个，自评结果为优的 13 个，经根据部门所提交资料复核后，复核结果为优的 11 个，由优为良的 2 个，扣 0.5 分。	绩效资料、现场评价
		重大政策项目实际绩效（7 分）	6.44	92.00%	根据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提供资料对新增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及贷款利息项目、成品粮、成品油保管费用及贷款利息项目、粮食应急网点改造建设项目、危仓老库维修改造资金、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资金等 5 个重点项目进行抽查，一是新增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及贷款利息项目，该项目评价等级“优”，得 1.4 分；二是成品粮、成品油保管费用及贷款利息项目，该项目评价等级“优”，得 1.4 分；三是粮食应急网点改造建设项目，该项目评价等级均为“优”，得分为 1.4 分；四是危仓老库维修改造资金，该项目评价等级均为“良”，得分为 1.12 分；五是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	绩效资料、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得分率	评分依据	依据来源
					化建设资金，该项目评价等级“良”，得 1.12 分。； 共计扣 0.56 分。	
社会效应（10分）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10分）	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10分）	10.00	100.00%	在高质量发展考核中，对应等级为“优秀”，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结果为优秀。	部门高质量发展考核结果
合计		100	84.96	84.96%	-	-

附件 3: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号	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财政资源配置	1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p>财政资源配置不合理。一是 2023 年度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年初预算数 2803.17 万元，全年预算数 1987.38 万元，预算调整 29.10%；二是项目调整缺少相关手续。①预算批复内容与实际支出方向不符，如应对极寒天气应急保障物资储备项目资金中 2 万元用于防汛抢险救援应急保障类物资储备项目，无调整手续。②是项目的支出分类存在不规范现象。部门决算项目支出 2023 年度常规性业务经费转为办公经费，粮食系统国企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助、退役军人政策资金转为人员经费支出；三是“三公”经费变动率高。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75 万元，决算数 1.75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 1.13 万元，总变动率 35.43%。</p>
预算管理	1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p>部门预算管理不规范。一是部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未有效利用。目前部门一体化系统项目库中仅年中追加项目信息健全，其他项目无信息，部分项目支出转为基本支出未对项目库进行调整；二是财务管理有待加强。①原始凭证附件不全；②客户专用回单与支付凭证内容不完整；③账务处理不及时，往年费用在 2023 年 3 月报销处理；三是政府采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①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合理，全年预算数 3 万元，执行数 1.8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60.67%；②合同要素不全，如原始凭证 1 月 0001 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未填写合同订立日期；四是资产管理不规范。部门资产出租事项，租赁未履行集体决策程序。</p>
绩效管理	1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p>绩效管理需进一步加强。一是部分指标设置不完整；二是部分指标分类错误；三是绩效自评未实现全覆盖，未开展自评工作项目数量为 3 个，覆盖率为 81.25%。</p>
部门履职效能	1	区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p>项目过程管理不规范。一是项目立项程序不规范。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资金项目在项目实施前未申报该项目年初预算，且该项目未制定具体实施方案。二是部分项目未组织验收。</p>
备注:			